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董事会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申请。

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情况如下：

1、马培林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便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应职务，故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培林先生在本公司不再任职。

2、程小凡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程小凡先生将在本公司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

3、潘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潘素明先生将在本公司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4、唐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唐泽平先生在辞职前后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700股，马培林先生承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潘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6400股。

以上董事会成员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

---

以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马培林先生、程小凡先生、潘素明先生、唐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